

股票代碼：811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467號
(東陽市民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9
三、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盈餘分配表	2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6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2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90
五、其他說明事項	91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467號(東陽市民活動中心)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

第五案：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

第六案：超限改善計劃報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07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107年度財報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218,244,938元(即扣除累積盈虧新台幣-128,829,546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擬提撥員工酬勞4%，計新台幣3,576,616元及董監酬勞1%，計新台幣894,154元。

2. 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上述分派數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其相關發放作業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累計對大陸之投資為新台幣617,280仟元(USD17,500仟元及HKD14,094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新台幣972,722仟元(USD29,390仟元及HKD14,094仟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新台幣727,094仟元。

【第五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 說明：1.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107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且於107年12月6日已執行完畢，共計買回3,000,000股。
2. 已於108年1月22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庫藏股註銷減資變更登記完成，減資比率為2.56%，庫藏股執行情形【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超限改善計劃報告，敬請 鑒核。

- 說明：1. 因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淨值金額下降，以致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超過對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之情事。
2. 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為符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並考量實際使用情形，擬調降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及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明細表如下：

資金貸與對象	原 107.05.09 董事會通過額度	調降貸與額度	資金貸與額度餘額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20 萬	人民幣 420 萬	人民幣 500 萬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 萬	人民幣 500 萬	人民幣 500 萬

3. 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調降資金貸與額度後，便無資金貸與超過總限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的情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7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1. 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邱繼盛會計師查核完竣。前項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表冊【詳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21,713,781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新台幣179,470,038元，另IFRS9追溯調整之影響數52,292,145元、註銷庫藏股票影響數-379,205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272,448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2,884,235元，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9,288,424元，另依相關法令規定，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6,821,345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6,774,466元，股東紅利新台幣51,346,000元（現金股利，每股0.45元）。

2. 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其現金股利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部份，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4.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7005314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捌、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經營方針

- 1、積極開發高毛利之藍海市場，提升整體獲利。
- 2、專注核心事業之發展，有效利用集團資源，以增加營運效率。
- 3、改善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能力，創造企業整體綜效。
- 4、持續投入研發，針對大型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 LED 產品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
- 5、活化管理機制，提昇人員效率。
- 6、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優先，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滿足多元客製化產品並嚴格控制存貨管理。

貳、實施概況

107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75,929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21,714仟元。綜觀107年度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61%，且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亦增加1,845%，整體營運績效已明顯改善，108年將持續逐步成長並創造獲利，以回饋股東這幾年來辛苦支持。

參、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75,929	100%	725,042	100%	50,887	7.02%
營業毛利	180,563	23%	201,065	28%	(20,502)	(10.20)%
營業損益	26,329	3%	68,315	9%	(41,986)	(61.46)%
稅後淨利	221,714	28%	11,399	1%	210,315	1,845.03%

肆、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7年度財務預測未公佈。

伍、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分 析 項 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6%	1.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1%	1.1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31%	5.83%
		稅前純益	18.74%	0.97%
	純益率(%)	28.57%	1.57%	
每股盈餘(元)	1.89%	0.10%		

陸、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31,002	29,182	27,737	30,365	30,602
營業收入	687,839	571,302	645,107	725,042	775,929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4.51%	5.11%	4.30%	4.19%	3.94%

(二)最近二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106年度	110 RGB 混光	使用在電競產品的 RGB 燈光變化	3C 產業
	150 RGB 混光	使用在電競產品的 RGB 燈光變化	3C 產業
	3535 IR 系列	使用在監視器產業在夜間攝影時，補足背景光線的功能	安控產業
	高功率 IR 照明	使用在安控系統在做高速影像攝影及影像辨識時補光用途	安控產業
	UV 固化元件與模組	應用於設備產業，其主要利用紫外線照射液態膠體進行固化使用，106 年度主要有出貨美甲產業需求	設備業
	LED 指示燈	輕軌於交通路口警示用車輛或路人注意安全用	列車照明
107年度	110 RGB+IC	使用在電競產品的 RGB 燈光變化並可程式化控制	3C 產業
	3535 IR 系列	新增再 NB CAM 搭配 WIN 10 的人臉辨識功能使用的新設計光學鏡頭的 3535 IR 元件	安控或 3C 產業
	腳踏車前後燈	應用在電動腳踏車的前後燈設計	車輛產業
	車用 display	應用在電動腳踏車的顯示器	車輛產業
	AOI 光源模組	應用在光學檢測設備用的背光源模組	設備業
	高瓦數 UV 固化燈	應用在印刷或面板生產線上材料固化時的高瓦數 UV 燈	設備業
	HUD	機車用儀表板	車輛產業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經理人：童 義 興



會計主管：楊 美 麗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謹此

監察人：楊肇胤



林寬政



吳啟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第十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年10月30日
買回股份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7年10月31日至107年12月30日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00,000股
買回區間價格	6元至14元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執行完畢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7年10月31日至107年12月6日
實際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00,000股
實際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0.13元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	30,379,205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56%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3,000,000股
未執行完畢原因	不適用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0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6，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郭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8年3月25日



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 220,428	40	2100	\$ 744,993	44	21xx	\$ 528,852	29	\$ 569,262	33		
1150	7,965	13	8	111,647	8	2130	266,695	15	279,271	16		
1160	-	-	-	2,012	-	2150	2,872	-	-	-		
1170	224,778	12	15	330	-	2160	216	-	5,414	-		
1180	2,905	-	15	255,995	15	2170	-	-	1,701	-		
1200	270	-	-	826	-	2180	73,132	4	131,586	8		
1210	122,857	7	5	981	-	2190	74,788	5	42,568	3		
1220	40	-	5	89,994	5	2200	81,532	4	56,176	3		
130x	99,785	5	7	2	-	2220	128	-	654	-		
1410	11,685	1	6	124,923	7	2250	5,640	-	4,774	-		
1476	45,211	2	3	107,846	6	2310	20,532	1	5,843	1		
1479	94	-	3	50,827	3	2320	3,317	-	39,807	2		
15xx	1,094,827	60	25xx	968,808	56	2399	92,535	5	115,266	7		
1517	31,358	2	-	-	-	2540	87,588	5	110,141	7		
1543	-	-	2	-	-	2570	38	-	-	-		
1550	522,936	29	2	33,530	2	2640	4,591	-	3,878	-		
1600	427,186	23	21	362,307	21	2645	307	-	1,247	-		
1760	25,501	1	27	470,376	27	2665	11	-	-	-		
1780	1,192	-	1	25,612	1	2xxx	621,387	34	684,528	40		
1840	51,590	3	-	2,211	-	3100	1,141,022	62	1,171,022	68		
1915	199	-	3	43,612	3	3200	2,373	-	664	-		
1920	29,984	2	-	637	-	3300	92,884	5	(179,470)	(10)		
1990	4,881	-	2	28,161	2	3350	92,884	5	(179,470)	(10)		
			-	2,362	-	3400	(26,821)	(1)	37,057	2		
			-	-	-	3410	(30,339)	2	37,057	2		
			-	-	-	3420	(57,160)	(3)	-	-		
1xxx	\$ 1,830,845	100	3xxx	\$ 1,713,801	100		1,209,458	66	1,029,273	60		
							\$ 1,830,845	100	\$ 1,713,8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3)	\$775,929	100	\$725,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595,366)	(77)	(523,977)	(72)
5900	營業毛利	180,563	23	201,065	28
6000	營業費用	(154,234)	(20)	(132,750)	(19)
6100	推銷費用	(50,090)	(6)	(47,923)	(7)
6200	管理費用	(58,980)	(8)	(54,46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02)	(4)	(30,3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562)	(2)	-	-
6900	營業利益	26,329	3	68,31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445	24	(56,998)	(8)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9,679	1	16,5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4,686	1	(17,68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7,710)	(1)	(8,1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80,790	23	(47,777)	(7)
7900	稅前淨利	213,774	27	11,317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之28)	7,940	1	82	-
8200	本期淨利	221,714	28	11,39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72)	-	5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55)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30)	(1)	(8,87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57)	(2)	(9,4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157	26	\$ 1,978	-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89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89		\$ 0.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106. 1. 1 餘額	\$ 1,171,022	\$ 664	(\$190,315)	\$ 45,932	\$ -	(\$ 8)	\$ -	\$ -	\$1,027,295	
106. 1. 1 ~ 12. 31 淨利	-	-	11,399	-	-	-	-	-	11,399	
106.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	-	(554)	(8,875)	-	8	-	-	(9,421)	
106. 1. 1 ~ 12. 31 綜合損益總額	-	-	10,845	(8,875)	-	8	-	-	1,978	
106. 12. 31 餘額	1,171,022	664	(179,470)	37,057	-	-	-	-	1,029,273	
107. 1. 1 餘額	1,171,022	664	(179,470)	37,057	-	-	-	-	1,029,27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52,292	-	(47,609)	-	-	-	4,683	
107. 1. 1 調整後餘額	1,171,022	664	(127,178)	37,057	(47,609)	-	-	-	1,033,956	
107. 1. 1 ~ 12. 31 淨利	-	-	221,714	-	-	-	-	-	221,714	
107.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	-	(1,272)	(6,730)	(8,555)	-	-	-	(16,557)	
107. 1. 1 ~ 12. 31 綜合損益總額	-	-	220,442	(6,730)	(8,555)	-	-	-	205,157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合併產生 庫藏股買回	-	867	-	12	(996)	-	-	-	(117)	
庫藏股註銷	(30,000)	-	-	-	-	-	-	(30,380)	(30,380)	
受贈資產 - 逾期末領股利	-	842	-	-	-	-	-	30,380	842	
107. 12. 31 餘額	\$1,141,022	\$ 2,373	\$ 92,884	\$ 30,339	(\$ 57,160)	-	-	\$ -	\$1,209,4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3,774	\$ 11,3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48,108	50,379
攤銷費用	1,737	1,6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562	-
利息費用	7,710	8,123
利息收入	(878)	(143)
呆帳轉列收入數	-	(1,4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11	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0,790)	47,7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2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0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13)	4,516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330	21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315	(17,6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79)	(351)
其他應收款減少	824	8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811	5,030
存貨(增加)減少	25,138	(54,9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819	(80,1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	2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70)	-
應付票據減少	(5,198)	(1,63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700)	(1,22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454)	44,1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2,220	40,2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331	1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6)	655
短期負債準備增加	866	277
預收款項增加	-	1,6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48	2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559)	(533)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u>167,726</u>	<u>59,316</u>

收取之利息	764	137
收取之股利	11,624	5,812
支付之利息	(7,776)	(8,16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8)	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300</u>	<u>57,1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4)	(12,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3)	(13,863)
取得無形資產	(420)	(6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542	(16,73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15	(13,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363</u>	<u>(58,0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576)	(25,466)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828)	(33,241)
存入保證金減少	(94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380)	-
其他籌資活動	8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882)</u>	<u>(8,70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781	(9,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647	121,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428</u>	<u>\$111,64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2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

正確對合併財務報告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7，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5。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6，有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之1及8。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風險，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餘額占合併總資產為21.44%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

2.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並取得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財務報告已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蔭



會計師 李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代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1100	\$ 1,036,521	56	21xx	\$ 1,193,817	58	流動負債	\$ 528,670	28	\$ 901,151	44		
1110	347,028	19	2100	196,955	1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6)	266,695	15	279,271	14		
1110	158,359	9	2130	18,038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5)	3,240	-	-	-		
1130	-	-	2150	270,317	13	應付票據	323	-	5,572	-		
1150	7,965	-	2170	2,012	-	應付帳款	93,069	5	166,566	8		
1170	248,227	14	2200	293,117	14	其他應付款	104,466	6	81,508	4		
1180	168	-	2230	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69	-	2,544	-		
1200	5,110	-	2250	6,884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7)	6,622	-	5,674	-		
1220	40	-	2310	3	-	預收款項	26,095	1	320,209	16		
130x	148,611	8	2320	196,319	10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8)	20,532	1	39,807	2		
1410	22,799	1	2399	57,541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59	-	-	-		
1460	37,540	2	25xx	101,763	5	非流動負債	93,437	6	115,129	6		
1476	60,571	3	2540	50,827	2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8)	87,588	6	110,141	6		
1479	103	-	2570	3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32)	58	-	68	-		
15xx	797,409	44	2640	855,658	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9)	4,591	-	3,878	-		
1517	34,638	2	2645	-	-	存入保證金	1,189	-	1,042	-		
1543	-	-	265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之11)	11	-	-	-		
1600	613,500	33	2kxx	38,530	2	負債總計	622,107	34	1,016,280	50		
1760	25,501	2	31xx	674,332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09,458	66	1,029,273	50		
1780	2,085	-	3100	25,612	1	股本(附註(六)之20)	1,141,022	62	1,171,022	57		
1840	59,703	3	3200	2,714	-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2)	2,373	-	664	-		
1915	1,115	-	3300	53,812	3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3)	92,884	5	(179,470)	(9)		
1920	31,103	2	3350	1,887	-	未分配盈餘	92,884	5	(179,470)	(9)		
1980	216	-	3400	29,476	1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4)	(26,821)	(1)	37,057	2		
1985	11,914	1	3410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39	2	37,057	2		
1990	17,634	1	3420	12,552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60)	(3)	-	-		
1xxx	\$ 1,833,930	100	36xx	16,743	1	未實現損益	-	-	-	-		
			3xxx	\$ 2,049,475	1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6)	2,365	-	3,922	-		
						權益總計	1,211,823	66	1,033,195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3,930	100	\$ 2,049,47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7)	\$ 914,224	100	\$ 907,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684,828)	(75)	(650,188)	(72)
5900	營業毛利	229,396	25	257,315	28
6000	營業費用	(219,444)	(23)	(212,102)	(24)
6100	推銷費用	(65,088)	(7)	(60,093)	(7)
6200	管理費用	(105,647)	(12)	(116,03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86)	(4)	(35,9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123)	(2)	-	-
6900	營業利益	9,952	2	45,21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875	25	(26,562)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8)	22,795	2	21,1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9)	223,645	24	(39,594)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30)	(7,710)	(1)	(8,113)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855)	(2)	-	-
7900	稅前淨利	234,827	27	18,65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32)	(13,026)	-	(7,155)	-
8200	本期淨利	221,801	27	11,4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3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2)	-	(5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75)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32)	(1)	(8,89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79)	(1)	(9,4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222	26	\$ 2,054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1,714		\$ 11,399	
8620	非控制權益	87		97	
		\$ 221,801		\$ 11,49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5,157		\$ 1,978	
8720	非控制權益	65		76	
		\$ 205,222		\$ 2,054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89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89		\$ 0.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106. 1. 1 餘額	\$1,171,022	\$ 664	(\$ 190,315)	\$ 45,932	\$ -	(\$ 8)	\$ -	\$ 1,027,295	\$ 3,920	\$ 1,031,215	
106. 1. 1~12. 31 淨利	-	-	11,399	-	-	-	-	11,399	97	11,496	
106. 1. 1~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	-	(554)	(8,875)	-	8	-	(9,421)	(21)	(9,442)	
106. 1. 1~12. 31 綜合損益總額	-	-	10,845	(8,875)	-	8	-	1,978	76	2,05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4)	(74)	
106. 12. 31 餘額	1,171,022	664	(\$ 179,470)	37,057	-	-	-	1,029,273	3,922	1,033,195	
107. 1. 1 餘額	1,171,022	664	(179,470)	37,057	-	-	-	1,029,273	3,922	1,033,19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52,292	-	(47,609)	-	-	4,683	-	4,683	
107. 1. 1 調整後餘額	1,171,022	664	(127,178)	37,057	(47,609)	-	-	1,033,956	3,922	1,037,878	
107. 1. 1~12. 31 淨利	-	-	221,714	-	-	-	-	221,714	87	221,801	
107. 1. 1~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	-	(1,272)	(6,730)	(8,555)	-	-	(16,557)	(22)	(16,579)	
107. 1. 1~12. 31 綜合損益總額	-	-	220,442	(6,730)	(8,555)	-	-	205,157	65	205,222	
子公司合併產生	-	867	-	12	(996)	-	-	(117)	-	(11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0,380)	-	(30,380)	
庫藏股註銷	(30,000)	-	(380)	-	-	-	-	30,380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622)	(1,622)	
受贈資產-逾期未領股利	-	842	-	-	-	-	-	842	-	842	
107. 12. 31 餘額	\$1,141,022	\$ 2,373	\$ 92,884	\$ 30,339	(\$ 57,160)	\$ -	\$ -	\$ 1,209,458	\$ 2,365	\$ 1,211,8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34,827	\$ 18,6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126	76,510
攤銷費用	3,920	4,3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7,978	-
呆帳轉列收入數	-	(1,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496	986
利息費用	7,710	8,113
利息收入	(9,772)	(891)
股利收入	(704)	(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97	4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5,703)	-
處分投資利益	(6,505)	(2,85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70)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11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13)	4,51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832	(19,55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61)	(7)
其他應收款增加	(6,288)	(997)
存貨(增加)減少	48,366	(48,6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873	(30,6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	1,515
合約負債減少	(11,099)	-
應付票據減少	(5,249)	(1,7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012)	36,9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947	(7,27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49	(285)
預收款項增加	10,069	315,6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59	(1,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560)	(533)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u>146,056</u>	<u>350,571</u>
收取之利息	8,916	441
收取之股利	704	698
支付之利息	(7,776)	(8,156)
支付之所得稅	(17,440)	(3,5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460</u>	<u>340,0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4)	(38,275)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419	38,71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7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797)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70,3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9)	(39,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1	5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7)	(13,617)
取得無形資產	(925)	(1,093)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975)	(2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960)	(13,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1,273</u>	<u>(336,9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576)	(25,466)
償還長期借款	(41,828)	(33,241)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7	1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38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28)	(74)
其他籌資活動	8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523)</u>	<u>(8,63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63	(6,7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50,073	(12,2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955	209,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7,028</u>	<u>\$ 196,95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470,038)	
加(減)：		
IFRS9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52,292,145	
註銷庫藏股票影響數	(379,205)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7 年度)	(1,272,448)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21,713,78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2,884,235	A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9,288,424	A*10%
減：特別盈餘公積	26,821,34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56,774,4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51,346,000	註一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28,466	

備註

註一：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14,102,223 股*0.45)=51,346,000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主辦會計：楊美麗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四條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行</u></p>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u>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u></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項，本準則衍生性商品</p>

	<p><u>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u>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p>	<p>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u>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之範圍。</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項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p>
--	---	---	--

	<p><u>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項，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p>
--	--	--	---

			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項及第九項，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p>
--	--	--	--

			<p>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第六條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p>	<p>第一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定或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定或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七條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p>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p>	<p>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本條第二項部份刪除，新增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p> <p>二、調高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授權額度。</p>

	<p>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四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四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p>	<p>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p>	
--	---	---	--

	<p>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p>	<p>一、第二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p>

	<p>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p>	<p>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p>	<p>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調高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授權額度。</p> <p>四、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本條部份刪除，新增至十一條。</p>
--	---	---	--

	<p>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條次變更：原為第十一條改列至第十條；原第十條改列至第十三條。</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p>	
--	--	--

	<p>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原第八條部分內容新增至本條。</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原第八條部分內容新增至本條。</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及本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p>	<p>一、第四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p>

	<p>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u>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u>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p>	<p>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p>	<p>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p>
--	---	--	--

	<p>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六、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以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條次變更：原為第十條改列至第十</p>
--	---	--	--

<p>第十三條之一</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辦理，不</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三條。</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故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p>
----------------------	--	---	--

	<p>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 <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 <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三) <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四)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二→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p>	<p>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三、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p>
--	---	--	---

	<p>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六、<u>前項</u>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第一項至第六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p>	<p>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一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本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p>	<p>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原第三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p> <p>四、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五、新增修正後第七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p>
--	---	---	--

	<p>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八、</u>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p>	<p>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一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一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六、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條次變更：原為第十條之一改列至第十三條之一。</p>
<p>第十二四條</p>	<p>(略)</p>	<p>(略)</p>	<p>條次變更：原為第十二條改列至第十四條。</p>
<p>第十三五條</p>	<p>(略)</p>	<p>(略)</p>	<p>條次變更：原為第十三條改列至第十五條。</p>

<p>第十四六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三、決策層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三、決策層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條次變更：原為第十四條改列至第十六條。</p>
---------------------	--	--	---

	<p>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p>	<p>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p>	
--	--	--	--

	<p>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p>	<p>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p>	
--	--	---	--

	<p>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p>	<p>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p>	
--	--	--	--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p>	
--	---	--	--

	理。	定辦理。	
第十五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p>一、本條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p>

	<p>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 	<p>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築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p>
--	---	--	---

	<p>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四、</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五、</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六、</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二、</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三、</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p>	<p>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p>
--	---	---	--

	<p>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七、</u> 本公司依<u>前六項</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八、</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一項至第七項</u>規定應公告申報之<u>情事</u>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u>九、</u> <u>前項</u>子公司適用<u>第一項</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五、</u> 本公司依<u>前</u>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六、</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u>達</u>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p>
--	---	---	--

			<p>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條次變更：原為第十五條改列至第十七條。</p>
<p>第十六八條</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u>金管會</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u>證期會</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條次變更：原為第十六條改列至第十八條。</p>

	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九條	(略)	(略)	條次變更：原為第十七條改列至第十九條。
第十八二十條	(略)	(略)	條次變更：原為第十八條改列至第二十條。
第十九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條次變更：原為第十九條改列至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一、增列修訂次及日期。 二、條次變更：原為第二十條改列至第二十二條。

	<p>十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十六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u> <u>六月十二日。</u></p>	<p>十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十六日。</p>	
--	--	--	--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 十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二十三、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設備製造業 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七、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p>二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二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p> <p>三十、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p> <p>三十一、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p> <p>三十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十四、E701010通信工程業</p> <p>三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三條	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p>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p>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第十一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百一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第十六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第十八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p>

	監察人。
第十九條	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授權董事會於實收資本額二倍之限額內，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七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

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以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之一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期貨(FUTURE)暨上

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求公司整體風險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自然避險法)，以降低公司整體風險部位，並節省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 授權層級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層級/額度如下，惟公司整體淨部位餘額仍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如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授權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董事長/總經理	超過 USD30 萬元(或等值外幣)
財務部主管	USD3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上述授權層級/額度得由財務部依據公司實際淨風險部位提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調整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任何特定用途之交易均須呈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2. 交易執行部門(單位)/人員：由財務部門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

(1)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之策略擬定，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不定期修正操作策略。前述操作策略應經由總經理核准後，做為避險之依據。

(2) 按公司本身營運所需，計算淨風險部位後作為公司避險操作之基礎，以減少曝險部位。

(3) 依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且事後應提報董事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內部稽核單位/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每月評價二次方式評估損益。

(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董事長/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殊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至少一次將部位編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風險部位，避險性交易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風險部位百分之八十為限。公司淨部位預測係根據業務部門與採購部門年度計劃預測數所擬定。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以專案方式提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惟特定用途交易累計總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在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三。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不得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如有超過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3)無論避險性交易或特定用途交易，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均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三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作業程序/說明

	作業說明	負責單位/人
1.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做為操作之依據。	財務部主管
2.	不定期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	財務部主管
3.	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交易，若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董事長/總經理之書面核准。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根據交易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依權限核准之。	財務部交易人員

5.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經核決權限核可之「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影本。	財務部確認人員
6.	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經辦人員請款/送款時，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財務部交割人員
7.	應事後提報董事會。	財務部交易人員
8.	應設置「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並依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及效益評估報表」。	財務部交易人員
9.	每月依證期會規定公告之。	本公司專責人員

三、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所應公告申報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由本公司專責人員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四、會計處理程序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會計帳務，應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法令之規定處理，並依規定於財務報表上揭露。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2.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銀行)應考量其資產(本)金額、股東背景、有無信用評等及相關專業性等因素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
- (2) 交易之商品應以市場上標準化之商品為主，如有特殊情形應事先詳加評估相關風險。
- (3) 交易對象不宜過度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部位餘額以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4)應考量交易地區國別之相關風險，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或有外匯管制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得進行。

2. 市場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應以衍生性商品公開交易市場為主。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選擇衍生性商品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3) 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確保交割資金之需求。

(4)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應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財會處處級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二十 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41,022,23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114,102,22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6,105,329股，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2,491,874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108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童 義 興	10,595,292
董 事	周 文 宗	4,071,362
董 事	劉 于 竹	1,419,259
董 事	吳 武 龍	19,416
董 事	曾 慶 儀	0
獨 立 董 事	李 廣 浩	0
獨 立 董 事	顏 文 治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105,329
監 察 人	吳 啟 全	454,746
監 察 人	楊 肇 胤	1,073,062
監 察 人	林 寬 政	964,066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2,491,874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08年4月05日至108年4月15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截至受理期間，公司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之申請，特此說明。

